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201,316.76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57,992,002.9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26,216,415.7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98,506,130.07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8,550,2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87,420,1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05,970,368股；不分红，不送红股。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张爱艳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277号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主要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炭砖、炭素新材料和炭素用原料。主导产品有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炉用超微孔、微孔、石墨质、半石墨质、高导热炭砖，铝用普通阴极、大截面半石墨质阴极，石墨化阴极和镁电解用石墨阳极以及各种矿热炉用内衬炭砖、高档炭糊；特种石墨制品（等静压石墨、冷压石墨）、核电用炭材料（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生物炭制品、锂离子电池用负极材料和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前列的优质炭素制品生产供应基地，国内涉核炭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公司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西南等地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医疗、生物等和高科技领域，产品畅销全国3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欧美、俄罗斯、东南亚、中东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供产销体系独立、完整。公司基于多年炭素制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历史，建立和健全了与炭素制品研发与生产特点相适宜的研发、生产、质量、设备、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物资计划、采购、质检、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生产部在综合考虑订单规模以及库存水平等因素而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通过询比价、电子招标等方式优化并扩展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加透明度，质量综合对比体系，择优采购，技术研发部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检验。
2.生产模式
生产组织按照“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原则组织工序生产。生产部依据产品需求、在产库存、工序产能等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按照工艺流程，下达至各生产分厂，细分至车间、班组；做好产销衔接，提高产销效能。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大型钢铁企业，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与钢企已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划分业务区域，产品配货，售后服务分解至业务经理，细化到每个客户，根据业务经理反馈的市场需求，统筹安排发货，力争保障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议价模式和竞标模式获取订单。
（三）行业情况说明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素材料的理化性能和机械性能在一定条件下优于金属材料和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并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自润滑性等特征，因此，炭素行业也是一项高科技产业。炭素材料及其制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子、化工、机械、体育器材、医疗、能源、航空航天、核工业和军事等领域，在国家历次发布的产业发展政策中均被列为重点发展内容。
据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9年1－12月石墨电极产量6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16%；石墨电极销量66.9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为5.92%；2019年石墨电极库存量10.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6.48%。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中国石墨电极出口总量为39.7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1.11万吨，涨幅38.73%。
2019 年中国石墨电极开工率整体呈上涨趋势，随后整体呈下行趋势。截至2019 年底中国石墨电极平均开工率为70%左右，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0%。受价格下行的影响，多数石墨电极企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减产情况，中小企业尤为明显，很多企业被迫停工以清理现有库存为主，后期以公司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传统大型石墨电极企业生产情况较为稳定，月产量变化不大，主要在于其订单情况有所保障，与大型钢铁企业保持长期合作。
石墨电极原料市场。石墨电极，主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原料，煤沥青作结合剂。2019年受原料价格下行的影响，中国石墨电极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料市场除常规检修外，均处于正常，呈现供应充足，市场资源量表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产品质量有所提升；新建装置陆续投产。
石墨电极下游市场。石墨电极在钢用炭素市场主要应用于电炉钢及LF精炼炉。从2016年开始受国家政策面导向影响，中国电炉钢占比逐年上升，2019年继续增加。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但是中国电炉炼钢占比却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6 年开始这个差距开始逐渐缩小。2016 年，工信部单入炼钢企业电炉约205台，产量4500万吨，占当年全国粗钢产量的6.72%，2017年新增 127台，产量7500万吨，占当年全国粗钢产量的9.32%；2018年新增34台，产量1亿吨，占当年全国粗钢产量的11%；2019年，剔除淘汰50T以下电炉，全国新建及在产电炉大于355台，产量 1.25亿吨，占比达到12.8%。
2019年12月23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到：积极推动电弧炉炼钢的发展。目前我国电弧炉发展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来大量的社会废钢积蓄量，电力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能源支持，限制电弧炉发展的条件已经基本解决，但从我国当前产能置换的情况来看，电弧炉的发展仍然相对滞后。
环保。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归入五位一体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层面也在加大力度整治工业环保，石墨电极行业也在行列当中，加大企业的环保投入力度，努力打造生态环保企业，才是顺应时代发展的主流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8,476,165,747.70	16,091,379,185.05	14.82	13,952,843,216.55
营业收入	6,750,905,186.42	11,650,954,412.81	-42.06	8,350,476,10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201,316.76	5,592,809,096.85	-63.95	3,620,418,5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2,658,223.76	5,526,015,642.39	-67.38	3,496,032,06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3,923,961.90	12,625,994,927.11	19.07	9,702,611,45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9,908,313.39	5,714,253,829.91	-23.00	3,458,918,79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2.15	-65.12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2.12	-64.62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44.07	减少29.4个百分点	46.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01,003,212.57	2,137,961,209.31	1,696,460,872.87	1,115,479,89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150,758.38	734,940,640.89	485,248,228.35	82,861,68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802,750.95	708,337,232.54	380,721,588.33	56,796,6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86,630.96	1,134,977,325.34	541,050,789.35	688,293,567.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7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58,083,666	1,088,866,658	40.05	0	质押	260,034,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38,729	38,803,663	1.43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21,058	34,425,258	1.27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赖国强		9,630,320	0.35	0	未知		未知
陈方方		7,104,100	0.26	0	未知		未知
黄全成		5,516,416	0.2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4,679	4,710,979	0.17	0	未知		未知
叶亚君		3,665,501	0.13		未知		未知
方威	1,176,000	3,576,0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58,980	0.1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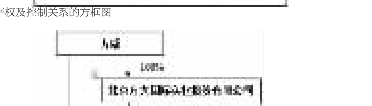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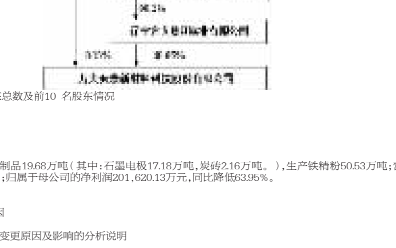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19.68万吨（其中：石墨电极17.18万吨，炭砖2.16万吨。），生产铁精粉50.53万吨；营业总收入实现675,090.52万元，同比降低42.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620.13万元，同比降低63.9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2,354,303,640.93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742,603,187.81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151,426,915.18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341,655,630.35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列示金额1,538,629,568.17元 应收账款列示金额486,938,844.49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列示金额28,393,142.01元 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59,382,347.89元

2.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说明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4.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0.00		60.00	新设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企业	100.00		100.00	新设
青岛龙诚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企业	85.00		85.00	新设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97.99		97.99	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抚顺	辽宁抚顺	生产企业	65.54		65.5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企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企业	59.00		5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吉林方大江城碳纤维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生产企业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科学研究	100.00		100.00	新设
甘肃古典盛东建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建筑施工	40.00		40.00	新设
甘肃本聚手工艺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生产企业	60.00		60.00	新设
东乡族自治县方大腾达服饰有限公司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	生产企业	54.12		54.12	新设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201,316.76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57,992,002.9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26,216,415.7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98,506,130.07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8,550,2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87,420,1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05,970,368股；不分红，不送红股。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何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何忠华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附：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2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6,201,316.76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57,992,002.9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526,216,415.7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398,506,130.07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8,550,2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87,420,1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05,970,368股；不分红，不送红股。实施利润分配时，如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数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2,016,201,316.76	
2018年		5,592,809,096.85	
2017年	3,398,709,318.20	3,620,418,597.08	93.88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上表计算，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743,143,003.56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398,709,318.2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79%，达到并已超过规定的现金分配比例要求。
公司将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对不做现金分红事项作出充分说明以取得中小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
三、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公司是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炭素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北、东北、西南等地区。2018年，公司与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政府签署了《10万吨/年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2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与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同》，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14亿元，上述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与长丰县下塘镇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长丰县下塘镇境内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炭素制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1亿元，正在开工建设中。报告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兰州大学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在石墨烯材料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共同致力于石墨烯材料领域科研项目开发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在科研合作和运营方面陆续投入。综上，项目建设还将有大额资金支出需求。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产生的影响，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营运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的装备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国内一流、世界领先，产能已达到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具备对外扩张的条件和能力。但是从行业的长远规划及公司未来发展看，公司仍然处于深度调整产品结构，加快发展速度的重要时期。
为保障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全球范围内综合竞争力，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处行业现状、在投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2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0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575,690.36
		募集资金利息:	1,575,690.36	
合计	1,114,349,995.42			1,575,690.3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75,690.36元(不含转流动资金1.8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3年6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目前，成都炭素根据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94,336,069.43	363,754,968.36
	–	募集资金利息:	169,418,898.93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18.99
		募集资金利息:	118.99	
合计	1,798,399,641.00			363,755,087.3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63,755,087.35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以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成都炭素股权的议案》，经对公司4000吨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自建情况的认真梳理，及对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工程施工等因素的重新测算，本着有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回报的基本原则，决定改变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募集资金20,300万元收购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将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部分工序由自建改为收购股权实现的方式，节省了特种石墨生产线项目石墨等静压工序的建设过程，进而加快了特种石墨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变更。
4.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08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5,363.28万元。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核字[2008]05056号《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2008年6月30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363.28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09年1月4日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09年5月13日已将上述资金3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将上述资金50,000万元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5月已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了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
（6）子公司成都炭素已于 2019年12月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0.2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8亿元。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置换及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置换或其他情况。
7.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总额110,93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82,606.2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相差28,328.74万元，主要原因为：
（1）高炉炭砖项目计划投资45,373.00万元，实际投资37,340.79万元，节约8,032.2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振动成型机子项目原拟购买进口设备，后由于国产设备技术进步也能够满足高炉炭砖的生产需要，经考察论证，公司决定改为选用国产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
②由于公司项目在金融危机期间建造，部分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低。
（2）特种石墨项目计划投资65,562.00万元，实际投资45,265.47万元，节约20,296.53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收购成都炭素的资金节约
成都炭素专业从事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至2009年底生产经营陷入困境而寻求对外转让。由于当时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放弃该商业机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以20,300万元收购了成都炭素100%股权。
2010年7月，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辽宁方大收购成都炭素100%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辽宁方大的收购成本确定为20,300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快速实现了3000吨特种石墨产能，并且由于收购价格较低，节约了较多募集资金。
②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自建特种石墨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自建项目不仅包括1000吨特种石墨的全套工序，而且承担了成都炭素3000吨特种石墨项目的石墨化工序。另外，考虑到与成都炭素项目配套，公司对堆内构件加工线也进行扩能以实现产能充分利用，从而增加了部分投资。
8.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原因及后续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11年7月14日，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为305,700,017.03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28.25%，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283,287,399.22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22,412,617.81元。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详见上文“7.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已经投入资金19,709.21万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附表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9,709.2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2.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①2013年9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0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收回本金及收益。
②2013年1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8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③2013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1期，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20,000万元、4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5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7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201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3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②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2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4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519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③2014年8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681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463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2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年8月，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6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年12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7年4月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赎回了第二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8月赎回了第三期本金30,000万元及收益；2017年7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年 8月2日以闲置募集资金930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的“2017年兰州银行对公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第四十三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2017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4年8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6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3月20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根据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3月29日，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4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9）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了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
（11）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2亿元。
4.其他情况
2015年3月26日，因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7500多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附表1

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9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1.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31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炉炭砖	高炉炭砖	45,373.00	45,373.00	45,373.00	–	37,340.79	-8,032.21	82.3	2009年12月25日	注1	是	否
特种石墨	特种石墨	65,562.00	65,562.00	65,562.00	–	45,265.47	-20,296.53	69.04	2011年3月20日	注1	否	否
	其中：收购成都炭素	–	–	–	–	20,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	3万吨特种石墨	–	–	–	5,801.8	19,709.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2	注2	否
合计		110,935.00	110,935.00	110,935.00	5,801.8	102,31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08年募投项目高炉炭砖项目和特种石墨项目已完结，节余资金投入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综合考虑实际市场环境、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08年6月30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5,363.28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363.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8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08年募投项目高炉炭砖和特种石墨项目共节余资金28,328.74万元，募投资金衍生利息2,241.2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共计30,57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用于建设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高炉炭砖、特种石墨项目已完成，投资期效益情况请详见方大炭素2013年2月6日《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2: 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已陆续开始投产。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41.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无	119,560.03	119,560.03	–	338.52	11,058.8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注1	注1	否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60,041.51	60,041.51	–		40,16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338.52	51,226.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9,709.21万元；（2）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3）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综合考虑实际市场环境、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最近几年来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变化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详见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2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目前3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已陆续开始投产。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3

2013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喜科墨针状焦股权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40,000.00	40,167.93	–	40,167.93	100.42%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终止了该项目；经公司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2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变动，何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何忠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附：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0—02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5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5日
至2020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非表决事项：听取《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第3至第7议案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 项议案经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已于2020年4月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0/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0 年5月14 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张爱艳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认真阅读2019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3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宗海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宗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联席会议，经与会成员选举通过，同意选举郭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附：郭林生简历：
郭林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企管员、计划员、部长助理；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3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或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投入资金19,709.2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575,690.36
		募集资金利息:	1,575,690.36	
合计	1,114,349,995.42			1,575,690.3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4,999,995.42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75,690.36元(不含转流动资金1.8亿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1,058.82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9,709.2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94,336,069.43	363,754,968.36
	–	募集资金利息:	169,418,898.93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18.99
		募集资金利息:	118.99	
合计	1,798,399,641.00			363,755,087.3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363,755,087.35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20年4月15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